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901307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政府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規定 (376550000A 1090130737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規定」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鑑於員工協談服務人次增加,為明確協談服務相關規定, 避免資源重覆使用,以落實人文心理關懷,促進員工心理 健康,提升工作績效,爰修正旨揭協談服務作業規定。
- 二、協談時間:每月隔週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,每人每次 以50分鐘為限。
- 三、協談地點:花蓮縣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2樓心自靜諮商室。
- 四、服務次數:每人每年申請次數以6次為原則。
- 五、使用本協談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,請轉知同仁利用,並於 花蓮縣政府員工協談服務線上預約系統預約,預約網址: http://wwwl.hl.gov.tw/insv/employee_assist/;因協談 時間有限,請務必先行預約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各處





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7/09文交 15:28:56 章



